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主要偏離行為如下：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此外，獲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名額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在大會上再度當選。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之規定，已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並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人員。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執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洪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守則條文B.1.1規定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成文權責範圍須如該條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成文權責範圍不比守則B.1.3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鄭志傑先生。
- 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該條文所載之該等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彼等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